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管理实施细则

(二〇一七年六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融产品发行人和金融产品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明确产品发行人资质及金融产品风险管理范围，建立健全公司金融产品风险评估管理体系，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金融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是指公司向投资者推荐或销售经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批准或备案在境内发行的金融产品，不包括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代销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尽职调查是指充分了解金融产品设计方案中的各类信息，审慎选择依法发行、有明确的投资安排和风险管控措施，风险收益特征清晰且可对其风险状况作出合理判断的金融产品，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产品风险，是指公司所推荐或代销产品所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洗钱风险、产品方案设计、产品信用等级和保障及其他重大风险因素等。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风险评估，是指通过建立完善的产品风险评估管理实施细则、控制流程及标准，确保产品的各类风险得到充分的评估、有效的监控和管理，明确产品的风险等级和适合的投资者群体，并将适当的产品推荐或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

第六条 产品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遵循“全面覆盖、专业分工、统筹管理”的原则。

全面覆盖，指产品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覆盖公司所推荐或代销的所有金融产品。

专业分工，指职能管理部门、产品管理部门、经营机构在不同环节各负其责的产品尽职调查和风险管理体系。

统筹管理，指由公司经纪业务总部统筹协调，各职能管理部门、产品管理部门和经营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专业化管理的产品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管理机制。

第七条 金融产品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可由公司内部组织实施，也可采用有资质的或监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结果。采用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的，第三方机构的评估方法应符合《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和《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二章 管理架构与职责

第八条 金融产品尽职调查工作由经纪业务总部产品管理部完成，风险评估管理工作由产品风险评估小组主导完成，分别独立履行金融产品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管理职责。

第九条 公司经纪业务总部产品管理部是金融产品尽职调查的主导部门，负责金融产品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协助风险评估小组完成风险评估管理的具体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但不具体参与产品的风险评估。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收集相关材料并主导完成金融产品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完成尽职调查相关材料，提交风险评估小组；

（二）协助风险评估小组收集并整理所评估产品相关资料；

（三）根据产品类型、基本信息和专业化需求，提请经纪业务总部合规专员组织协调公司其他部门参与产品风险评估工作；

（四）根据产品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管理有关规定，对产品风险重大事项提请风险审批；

（五）根据产品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意见，起草产品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公司审议通过，组织落实公司产品代销决策安排。

第十条 经纪业务总部合规专员根据相关细则和流程，组织召集风险评估小组参与具体金融产品的风险评估工作，风险评估小组各成员在部门业务和职责范围内根据拟代销金融产品的尽职调查报告、产品合同等资料履行产品风险评估相关职责，具体包括：

（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同类产品运作情况，对产品的基本性质和投资安排，提出客观、合理的评判意见；

(二) 对拟代销产品所涉及的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洗钱风险、产品方案设计及其他重要因素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对拟代销金融产品的适销性、适销规模和其他注意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对拟代销金融产品提出明确的风险等级评估意见。

第三章 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

经纪业务总部产品管理部根据产品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起草产品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报告应描述产品的发行依据、基本性质、投资安排、风险收益特征、费用等信息；

(二) 报告应具体说明该产品评估的各项风险及管控措施，产品风险等级、产品适销对象，产品代销规模建议以及产品推荐或代销中的注意事项；

(三) 报告应描述该产品风险评估具体开展情况，以及形成的统一评估意见；

(四) 报告应明确提出是否代销建议和意见，或者提出产品应重新设计或修改的相关意见，为产品改进、更新和多维度的精细化尽职调查和风险管理提供参考；

(五)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拟代销金融产品的尽职调查报告作为风险评估小组

对拟代销金融产品进行风险评估的重要参考文件，应妥善保存。

第四章 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流程

第十二条 经纪业务总部产品管理部制定产品尽职调查相关流程，完成产品尽职调查工作，填制《金融产品尽职调查表》（附件1），并协助风险评估小组收集并整理所评估产品的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风险评估小组根据经纪业务总部产品管理部提交的尽职调查资料、风险评估报告组织开展公司各业务条线以及公司外部合作渠道的存续产品和创新产品的风险监测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参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各组员本着“全面、客观、公平”的原则，在自身业务和职责范围内，对产品提出专业化意见和建议，对产品的适销性提出明确意见。

第十五条 产品风险评估小组采取现场会议或其他形式，通过路演、测试、问询等方式，对产品基本信息及重要风险因素进行全面了解。

第十六条 风险评估小组对拟代销金融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流动性；
- （二）到期时限；
- （三）杠杆情况；
- （四）结构复杂性；
- （五）投资单位产品的最低金额；

- (六) 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 募集方式；
- (八) 产品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九) 同类产品的过往业绩；
- (十) 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应当按照产品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拟代销的金融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 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

(二) 产品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

(三) 产品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

(四) 产品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

(五) 产品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

(六)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

(七)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十八条 风险评估小组对拟代销金融产品的风险评级应在参考《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规定的产品风险等级名录的基础上结合本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相关因素进行，

且风险评级原则上不低于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对同类型产品的风险评级。

第十九条 产品风险评估小组在产品风险评估会议后，应讨论并形成统一意见，填报《金融产品风险等级评估表》（附件2），并由产品风险评估部门和评估具体参与人员签署确认，作为确定评估产品风险等级和适销性的依据。

产品风险评估小组在产品风险评估会议中应一并讨论该金融产品的洗钱风险，并在会议后讨论形成统一意见，填报《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风险评估表》（附件3），并由产品风险评估部门和评估具体参与人员签署确认，作为确定评估产品是否涉嫌洗钱的依据。

第二十条 为简化工作流程和程序，相同类型产品的评估工作可采取业务申请流转签批形式，以提升工作效率。

第二十一条 根据评估小组的评估结果，将拟代销金融产品分为R1（低）、R2（中低）、R3（中）、R4（中高）、R5（高）五类风险特征。

对金融产品的评价分类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从而保证分类结果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经纪业务总部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修订自2017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注：附件1、附件2、附件3略）

